

附件

新燕尾山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专家评审意见

2019年12月3日，市水利局在水利大厦17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《新燕尾山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水保方案（送审稿）》）专家评审会，巴南区水利局、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项目法人）及重庆永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）的代表参加了会议。会议成立了专家组，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《水保方案（送审稿）》，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及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，进行了深入讨论。根据“渝水办水保〔2019〕5号”和“渝水〔2018〕267号”，专家组对《水保方案（送审稿）》进行了质量评分，质量评定等级不合格。该方案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项目概况介绍不清楚，主要技术指标数据引用错误；施工布设不合理，表土临时堆场布局设计不合理。

二、工程占地统计错误；防治责任范围不明确，且未附防治责任范围图。

三、表土剥离未做到能剥尽剥，余方综合利用方案关联工程介绍不清楚，调配方案不合理。

四、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完整，临时拦挡、截排水、隧道出渣

临时倒运场防护措施不具操作性。

五、附图不完整，不规范。

专家组认为《水保方案(送审稿)》不满足“办水保〔2016〕123号文”附件中的第5、6、7、8款和“渝水〔2018〕267号文”附件1中第三、六、七款的有关要求，不予通过技术评审。

专家组组长：

2019年12月3日